

金寨县汤家汇镇人民政府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六政务公开办〔2024〕2 号）和《金寨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工作的通知》（金政公开〔2024〕1 号）文件要求编制而成。报告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报告的电子版在金寨县信息公开网公开。（网址：<https://www.ahjinzhai.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汤家汇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汤家汇镇富民新街，电话：0564--7739001，邮编：237300）。

一、总体情况

1. 主动公开情况：

我镇根据今年县政务公开办的要求，持续完善政务公开目录、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制度、信息公开年报、主动公开重点领域信息等政务信息公开专栏，及时确定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形式、时限、范围、程序和责任部门，积极与各部门、单位沟通，畅通信息公开渠道，丰富信息内容，政务公开工作得到有序开展。积极履行主动公开职责，2023 年主动公开栏目共发布 1048 条信息，增强群众对政府政策的知晓率，有效提升政府公信力。加强解读与回应，优化主动公

开效果。选用文字解读、媒体解读等形式增强解读效果，全年通过政府网站发布相关解读 5 篇。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作用，做到主动发声、主动引导，整理公开主动回应 116 条。聚焦重点领域，扩宽公开范围。深入推进社会救助、就业创业、粮食安全等重点基层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全年通过镇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两化信息 3384 条，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2.依申请公开

明确党政办公室为依申请公开受理部门，并在金寨县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网上公布我镇的依申请公开受理方式。2023 年，我镇办理依申请公开信息 1 件，通过依申请公开平台，按期限答复办结。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未发生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3.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县政务公开办工作要求对规范性文件和 Service 民生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全面梳理，及时“立改废”，对继续有效的规范性文件明确公开属性，及时上网公开，不断完善文件规范性。切实履行信息公开审查制度，务求做到表述规范准确，坚决杜绝表述错误。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发布安全性审查，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进行常态化检测，加强政务信息公开的制度化 and 规范化，确保公开的准确性。

4.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镇对政务公开专区和村便民查阅点进行常态化管理，有效引导、服务群众政府信息网上查询、政策咨询等需求。加强“红色小镇汤家汇”微信公众号日常监管，持续推动三级审核制度，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不断提升公众号运营质量。

5. 监督保障

强化领导、科学部署。我镇分管领导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先后召开多次工作会议，听取政务公开工作情况汇报，并对政务公开和村务公开工作进行了督促和部署，压实责任，强化工作保障，将 2023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逐项分解到镇村各部门，明确责任内容和完成时限。做到常态化发布信息，进一步增强公开实效，提升服务水平。今年全年没有发生因信息公开工作开展不当被追究责任的现象，社会评议良好。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2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1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上年改进情况

一是组织政务公开经办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知识培训3次，提高对政务公开工作的认识。二是加强统筹协调，将信息公开与日常业务有机结合，做到及时更新。三是强化监督考核，建立健全政务公开工作长效机制。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实行首问责

任制，坚决杜绝敷衍行为。

（二）当前存在问题

2023年我镇信息公开工作进展较顺利，但仍存在以下不足：市、县反馈政策文件解读质量存在欠缺，公开内容单一化、表面化。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原则，加强政策解读质量。丰富解读形式，制作图片、视频等解读，方便群众理解政策，更加有效地传递政府声音，增强政策的传播力、影响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